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 生 | 控 | 股  
HENG SHENG HOLDINGS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相比2017年同期，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管理業務收益約9.5百萬港元(2017年：無)；(ii)放債業務利息收入約1.6百萬港元(2017年：無)；(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利息收入約1.7百萬港元(2017年：無)；(iv)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3.2百萬港元(2017年：無)；及(v)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5.0百萬港元(2017年：無)。

本集團仍正落實其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且於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本集團的年度綜合業績預期於2018年6月22日由董事會審閱、批准及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楹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http://www.kongshum.com.hk)內。